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32,56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中，15,500,000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94,4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86.50%，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关于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延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嘉华控股 | 是 | 732,558,141 | 否 | 否 | 2016.8.25 | 2020.11.30 | 2021.8.2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99959% | 35.66%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732,558,141 | / | / | / | / | / | / | 99.99959% | 35.66% | /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嘉华控股 | 732,561,141 | 35.66% | 732,558,141 | 732,558,141 | 99.99959% | 35.66% | 0 | 0 | 0 | 0 |
| 万通控股 | 417,062,289 | 20.30% | 261,915,769 | 261,915,769 | 62.80% | 12.7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49,623,430 | 55.97% | 994,473,910 | 994,473,910 | 86.50% | 48.4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 股东名称 | 质押到期时间 |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嘉华控股 | 2021年8月2日 | 732,558,141 | 99.99959% | 35.66% | 2,000,000,000 |
| 万通控股 | 2020年12月29日 | 6,600,000 | 1.58% | 0.32% | 25,000,000 |
| 万通控股 | 2021年1月13日 | 9,300,000 | 2.23% | 0.45% | 35,000,000 |
| 万通控股 | 2021年1月26日 | 2,700,000 | 0.65% | 0.13% | 10,000,000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忆会 |
| 成立时间 | 1996年5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9257.49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07,563.04 | 894,874.91 |
| 负债总额 | 1,514,384.15 | 793,226.06 |
| 银行贷款总额 | 351,813.63 | 393,201.64 |
| 流动负债总额 | 370,796.54 | 440,024.42 |
| 资产净额 | 493,178.88 | 101,648.85 |
| 营业收入 | 136,325.64 | 832.73 |
| 净利润 | 29,592.28 | -1453.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89.61 | 240,506.27 |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88.64% | 0.69 | 0.69 | 0.00 | 39.32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 无 | 无 | 39,354万元 |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6）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嘉华控股发生关联交易1次，累计金额合计1,222,30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方 | 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涉及金额（元） |
|---|---|---|---|
| 嘉华控股 | 日常关联交易 | 办公用房租赁 | 1,222,308.00 |
| 合计 | | | 1,222,308.00 |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嘉华控股与公司未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延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天地”）在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渌口支行（以下简称“珠江农商行”）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株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株洲天地在珠江农商行贷款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为株洲天地在华夏银行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担保对象株洲天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3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69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天地”）在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渌口支行（以下简称“珠江农商行”）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株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株洲天地在珠江农商行贷款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为株洲天地在华夏银行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担保对象株洲天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87435878 8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田路大桥附近疏港大道旁（石峰区建设村李家屋场）

法定代表人:孟志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株洲天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株洲天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前三季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00,641,970.66 | 200,952,987.10 |
| 净资产 | 58,908,164.67 | 55,739,921.24 |
| 营业收入 | 90,673,823.56 | 155,254,639.07 |
| 净利润 | 3,241,833.73 | 5,018,271.18 |
| 资产负债率 | 70.64% | 72.26%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株洲天地向珠江农商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2、公司对株洲天地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株洲天地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70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提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姚之韵、刘国珍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

一、委托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0财通证券CP011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83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000270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簿记日期 | 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 | 申购倍数 | 1.56 |
| 起息日期 | 2020年11月18日 | 兑付日期 | 2021年2月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5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25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3.34%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50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月 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适用基金范围及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0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的部分基金，具体适用基金范围、费率折扣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上述最低优惠费率不低于1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固定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适用基金范围、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s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铧耀”）

●增资金额:南京铧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铧得”）对南京铧耀认缴注册资本由1,100万增资至人民币220,000万元;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对南京铧耀认缴注册资本由900万增资至人民币180,000万元（如非特殊说明，本公告所涉金额均指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铧得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南京铧耀（南京铧得持有其55%股权，招商局持有其45%股权）增资，认缴注册资本由1,100万增资至220,000万元，另一股东招商局按持股比例对南京铧耀认缴注册资本由900万增资至180,000万元，用于南京铧耀名下的项目开发建设。上述增资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南京铧耀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铧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1GJ9T5C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万

法定代表人:刘照华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号楼B栋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南京铧得持有南京铧耀55%股权，招商局持有南京铧耀45%股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京铧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76,502,542.4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367.5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7,367.54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各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南京项目的开发建设，以推进项目开发进度，加快项目周转速度，提高经营效率。增资完成后，南京铧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铧耀成立时间较短，股权结构简单，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13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2,226.47万元（未经审计）。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均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名单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获得时间 | 批文号 | 补助类型 |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
|---|---|---|---|---|---|---|
|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2,000.00 | 2020年8月 | |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 |
|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2,226.47 | 2020年8月 |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1,000.00 | 2020年9月 |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1,000.00 | 2020年9月 |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1,000.00 | 2020年11月 |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政府支持资金 | 15,000.00 | 2020年11月 | 高新财政[2020]106号 |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 |
| 合计 | | 22,226.47 | -- | | | |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下属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2,226.47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9,000.00万元，可以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226.4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个4交易日，特提醒“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桐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72.5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15.97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